

# 关于开展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

各企业党委(党支部):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关于企业党建的重要指示精神,发挥企业党组织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弘扬全国企业党建先进典型和经验,由全国党建研究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指导,《中国企业报》集团主办的“第十六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全国企业党建研讨会暨全国企业党建调研活动和企业党建成果征集活动启动仪式”,于2019年10月29日在北京成功举办;同年11月30日,“第十六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第二次全国企业党建(烟台)研讨会”在山东省烟台市成功举办。

根据全国党建研究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等指导单位意见,红旗出版社、《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杂志社、《中国企业报》及所属中国企业研究院联合组织开展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征集活动。特此通知如下:

## 一、活动主题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国有企业党的建设。习近平总书记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针对新时代国有企业改革发展与党的建设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发表了一系列重要讲话,指明了前进方向,国有企业党建工作得到了全面加强。与此同时,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和改进非公有制企业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截至目前,我国非公有制企业党组织有58.7万个,在岗党员480.5万名;推进了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涌现出一大批党建强发展强、社会形象好的民营企业先进典型。

为了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企业党建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发挥企业党组织在高质量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弘扬全国企业党建先进典型和经验,迎接和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从2020年7月1日起至2021年6月30日,开展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征集活动。

活动主题:宣传和弘扬企业党建成果,迎接和纪念建党100周年。

## 二、征集要求

### (一)征集对象

面向全国企业,包括中央企业、地方国有企业、非公有制企业。

### (二)内容要求

1.国有企业:围绕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完善党建工作体制,创新党建形式和载体,使党组织发挥作用组织化、制度化,夯实国企党建基础,突出党建在企业中的统领地位,发挥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企业发展提供政治保障。

2.非公有制企业:围绕巩固和扩大“两个覆盖”成果,充分发挥党组织的作用,把党的活动与生产经营管理有机融合,实现同频共振、互促共进,充分调动人的积极性、增强凝聚力,培育积极向上的企业精神,促进党建力量、基础保障等全面提升,促进非公企业健康发展。

### (三)形式要求

- 1.案例要求有背景、有做法、有成效,主旨清晰、层次分明、资料翔实、语言生动;
- 2.正文字数不超过5000字;另外形成一篇800字摘要(填入申报表供初选);配2幅图片;
- 3.可以同时提供视频专题片,供网上宣传推广使用,视频专题片与案例评选无关,企业可自主选择;要求:5分钟之内;摄制指标适应网上长期播放,内容要求主旨清晰、层次分明、资料翔实、解说生动。

### (四)标准要求

- 真实性要求:案例要基于自身党建的真实实践,禁止虚构和杜撰。  
创新性要求:案例要突出对党建重点、难点问题的方法创新和工作创新。  
典型性要求:案例经验、成果要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对其他企业具有借鉴意义。

## 三、提交方式

征集时间: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1.网上提交:参与单位请登录《中国企业报》所属“中国企业网”(http://www.zqcn.com.cn/)的“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征集”专题页面,点击下载申报表电子版,并按提示要求把申报表电子版、案例电子版、相关图片、媒体报道复印件发送至征集官方网站电子邮箱:dangjian@zqcn.com.cn。

2.网下提交:在网上提交的同时,须将申报表和文字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后,连同相关资料(图片、视频专题片、媒体报道复印件)寄至《中国企业报》集团中国企

业研究院。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万丰路68号和谐广场写字楼17楼,邮编:100080。联系人:张磊、赵明星。

## 四、宣传展示

1.中国企业网制作“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专题”页面,开辟案例文章、视频专题片展示专区。

2.主办单位对申报案例筛选后,在中国企业网专题页面发布,文章和视频专题片均为长期发布,同时在《中国企业报》等有关报刊摘登。

3.在征集专题页面设置留言板,供广大网友进行点评,或发表自己对于同类问题的心得、观点。

4.邀请优秀案例企业党组织负责人和党建专家在中国企业网、旗书网、中国非公企业党建网举办系列访谈,探讨经验意义,提升理论内涵,弘扬创新价值。

5.主办单位将在此基础上评选出“纪念建党百年(2021年度)全国企业党建创新最佳案例、优秀案例”100个,在将于2021年7月举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第四次)全国企业党建研讨会”上发布。

6.主办单位对申报案例筛选后,将汇编成集,以《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文集)(第X卷)》方式,由红旗出版社出版发行,并在“第十八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第四次)全国企业党建研讨会”举行首发式。

## 五、案例评审

1.评审程序:由主办单位组成评审委员会,按照初选、复审、终审三个阶段开展评审工作。

2.网上展示:经初选的入选案例,在中国企业网“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征集活动专题”页面公布初选名单和内容提要,设置案例展示页面。

3.专家评审:主办单位将邀请中央有关部委和研究机构的党建专家,对案例进行评审并确定最佳和优秀案例名单,评选出最佳案例30个,优秀案例70个。

4.公示名单:评审结束后,名单在中国企业网、旗书网、中国非公企业党建网专题页面进行公示,如有弄虚作假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入选的,撤销其入选资格。根据公示情况终审,最终确定最佳案例、优秀案例名单。

5.公布结果:中国企业网、旗书网、中国非公企业党建网同时公布最佳案例、优秀案例名单。

本次评选活动所需经费由主办单位承担,不向申报企业收取费用。

## 六、举办全国企业党建创新最佳和优秀案例颁奖仪式和《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文集)》首发式

将于2021年7月举办的“第十八届中国企业发展论坛(第四次)全国企业党建研讨会”上举行最佳和优秀案例颁奖仪式,为最佳案例和优秀案例获得企业颁奖。同时,举办《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文集)》首发式。

## 七、案例推广应用

主办单位将做好典型案例的推广应用工作:

- 1.中国企业研究院建立企业党建创新案例库,将案例作为企业党建交流资料和相关企业、企业家参与相关评价评比活动的参考;
- 2.对案例进行进一步深入研究,其研究成果由主办单位的相关刊物刊载,报送有关部门和领导参阅;
- 3.红旗出版社编辑出版发行《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文集)》。

## 八、其它

全国企业党建创新优秀案例征集活动通知,由中国企业网、《中国企业报》分别刊载,请注意查看。未尽事宜,请向主办单位咨询。

联系人、电话:中国企业研究院张磊 13801359716、赵明星 15901356940;办公室电话:010-68715818。

特此通知

红旗出版社  
《非公有制企业党建》杂志社  
《中国企业报》集团  
中国企业研究院